



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赛科星繁育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京天股字（2023）第340号

致：内蒙古赛科星繁育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备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本所受内蒙古赛科星繁育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履行见证义务。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赛科星繁育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予以核查。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并决议召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随后于2023年3月29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出了《内蒙古赛科星繁育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通知公告》”），《通知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议案、出席会议对象、会议

登记方法等内容。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31日下午13点30分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金盛路与云谷大道东段交汇处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为网络投票股东提供通讯方式参与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3年5月30日15:00至2023年5月31日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85,292,8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715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8人，代表股份582,160,4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374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2人，代表股份3,132,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1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23,788,9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5897%。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授权委托代表持有股东出具的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议案已在《通知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经统计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82,292,81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4874%；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3,00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5126%。

（二）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82,292,81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4874%；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3,00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5126%。

（三）通过了《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82,292,81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4874%；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3,00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5126%。

（四）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82,292,81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4874%；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3,00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5126%。

（五）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82,292,81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4874%；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3,00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5126%。

（六）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85,292,81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23,788,92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七）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82,292,81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4874%；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3,00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5126%。

（八）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82,292,81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4874%；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3,00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5126%。

（九）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582,292,81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4874%；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3,00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5126%。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结束后，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所审议议案均获得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参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赛科星繁育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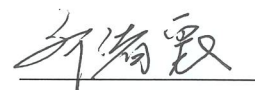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2023 年 5 月 31 日